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75號

原告 萬澤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志

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

賴柏宏律師

許家豪律師

被告 王文俊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4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開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之先位、備位聲明分別為「被告應將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萬股之股份返還與原告」（股票號碼、張數、股數等均如起訴狀附原證二所示）、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二項請求間具有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前揭之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綜上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 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張捷菡